

關於兩岸南海合作的對策建議

吳士存 / 劉復國

2013 年南海整體形勢發展更趨複雜化，菲律賓對中國大陸提出強制仲裁案已經使南海問題的爭端走向法理化的外交競爭。固然，菲律賓的意圖是透過國際法所賦予的權益，表達對爭端的立場以尋求符合其利益的和平解決之道。實際上，在這過程中反而因為連結若干外力的介入，而引起南海問題爭端相關各造間的進一步爭取與對立，於解決南海問題爭端本身並無直接的裨益，反而有害。

兩岸專家分別針對 2013 年的南海情勢發展與個別國家的南海政策做出深入研析，同樣的，基於發展兩岸關係的共同利益，對於兩岸政府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供參酌：

一、加強兩岸學者南海研究合作，建立南海研究合作機制平臺

為在目前兩岸學界合作的基礎上加強合作，具體可從兩個方面繼續努力。一是兩岸學者應強化對緊迫學術問題的聯合研究。當前，南海維權形勢嚴峻，諸多重大學術問題亟需兩岸學者共同研究應對。呼籲成立包括兩岸學者在內的聯合專家諮詢小組，建立兩岸海疆維權史料檔案共同研究機制，就南海斷續線法理解釋、中菲“仲裁案”應對措施等議題協調立場與態度，共商對策。同時，兩岸應朝向協調南海問題對外發聲同一口徑努力，加強國際話語權爭奪，強化主權宣示力度。

二是兩岸可在“兩會”框架下，成立專門工作小組，整合現有兩岸涉海學

術資源、統籌各領域專家學者研究成果，分門別類構建相關文獻資料庫，打造一體化網路資源資訊共用平臺，最大限度優化利用兩岸海洋尤其是南海學術資源。

二、推動兩岸南海科研考古合作

一是重點推動兩岸合作開展海洋生態系統修復工作。兩岸可成立海洋生態聯合科考工作組，共同對南海海洋生態環境進行系統調查，並根據研究需要向兩岸科研人員開放部分島礁。兩岸可以“東沙環礁公園”為參照，嘗試在南海其他海域建立海洋自然保護區，維護海洋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

二是兩岸可以科研項目為契機，進一步深化在海洋科技領域的合作。可考慮以當前正在進行的中國科學院海洋先導專項（WPOS）等大型科研專案為平臺，兩岸科研人員共同參與，借助先進科考設備，開展海洋物理遙感、生物、化學、油氣礦產等領域的合作研究，建立科考資訊共用平臺。

三是大陸方面“中國考古 01 號”科考船已投入使用，擔負水下文物考古發掘、水下文物保護、文物展示宣傳的功能，作業範圍包括西沙、南沙海域。大陸方面可邀請臺灣學者登船共同考察，探尋中華海洋文明的發展軌跡、共繪南海歷史發展脈絡。

三、增強兩岸青少年海洋意識培育的合作

兩岸可依託現有合作成果與合作機制，進一步圍繞海洋議題創辦多種形式的青少年交流合作項目，政府對相關專案給予政策、資金和人員支援，逐步擴展專案規模、議題、擴大參與主體範圍和影響力，逐步實現兩岸青少年在西沙、東沙、南沙太平島等島礁共同進行參訪。

四、增進兩岸南海文化交流與合作

媽祖、南海觀音等傳統文化信仰在兩岸擁有眾多信眾，是兩岸人民海上

安全作業的共同精神信仰。可由文化、宗教、企業界人士牽頭，將兩岸現有的海洋傳統文化信仰交流機制化、常態化，導向南海的合作；以民族文化認同為紐帶，促進兩岸民眾深層次情感的融合。

五、完善兩岸海洋旅遊產業鏈構建

當前大陸居民對海洋旅遊的需求呈爆發式增長，而臺灣在海洋旅遊的開發利用與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鑒此，兩岸宜充分發揮各自的技術與市場優勢，開展海洋旅遊專案共建、加強從業人員培訓、經營管理服務、旅遊行業組織協會交流等日常事務方面合作。探索開發東海 - 南海聯程旅遊航線，如在高雄、東沙、南沙、西沙、海南等地選址開發規劃旅遊航線，帶動兩岸休憩遊艇、郵輪旅遊業的發展。

六、轉變兩岸漁業捕撈生產作業模式

近年來，南海海域海洋漁業資源出現明顯萎縮。建議兩岸堅持可持續開發及生態保育理念，鞏固漁業養殖合作基礎，積極拓展休閒漁業、珍貴漁獲產品深加工等領域合作。強化兩岸漁民在爭議海域的實際存在，促進漁業捕撈生產作業方式轉型和漁業資源保育協議落實，切實保障漁業資源的可持續開發利用。

七、推動兩岸海洋油氣資源勘探與開採

兩岸應充分利用現有合作成果，建議通過政府協調，繼續加強雙方油氣公司間的商業合作。可考慮成立海峽兩岸能源開發聯絡小組，協商溝通相關具體事務，消除政治障礙。推動兩岸石油公司簽署南沙油氣聯合開發備忘錄，強化兩岸在生產技術研發、成品油運輸等方面的合作。整合兩岸海洋油氣開發資金、技術和資源儲量等方面優勢，發揮“981”深海鑽井平臺的技術優勢，以商業化模式爭取兩岸開放現有島礁作為開發基地，推動兩岸油氣勘探開

發向南海中南部海域挺進，使兩岸共用油氣資源開採所帶來的商業效益。

八、建立兩岸海上互聯互通資訊共用平臺

目前，兩岸在東海及南海北緯10°以北地區建立了多個海事航行資訊通報基站與平臺，而南海北緯10°以南區域尚待建設。兩岸可在各自控制的島礁上分別建立海事航行資訊發佈基站，即時通報氣象、水文、航道資訊，以維護海上航行安全。兩岸也可整合國內外相關海上互聯互通資訊資源，通過資訊標準的制定、應用和推廣，逐步建立航道資訊、物流資訊資料庫，整合搭建東海 - 南海一體化的海上網路資訊共用平臺，從而科學、全方位地保障航運物流資訊傳遞的暢通性。

九、擴大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應急執法機制

兩岸應加大海上聯合搜救力度，就目前雙方在金廈海域已展開的合作基礎上，增加演練頻度與擴大適用到南海海域。兩岸可以各自控制的島礁為基點，建立互助搜救網站，探討相互開放部分救援設施、設置聯合醫療補給站等，爭取建立東海 - 南海聯合搜救機制，共同提高兩岸海上抗風險能力。

十、共同促進兩岸海洋事務合作協議進展

兩岸共同涉及的海洋事務內容相當繁複，幾乎涵蓋所有海洋事務的各個面向，從海洋權益、島嶼主權、海洋法理、海洋資源運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能源探勘開採、漁業資源、海上交通、海事安全、海洋文化教育、海洋科技、海洋戰略等等。況且，由於兩岸完全重疊的海洋主張權益，在兩岸現實政治還未上到政治議題討論前，應當透過智庫研擬試圖尋求就其他民生重要面向探討進行合作的可能性，共同形成兩岸全面性海洋事務合作協議的架構。一方面可以共同保護鞏固主權權益，另一方面也可透過合作機制善加利用海洋的優勢與便利性。